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林泓政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 
件，原告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再  
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庭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劉邦培